

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通知）

嘉马府发〔2023〕41号



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转发嘉定区绿容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嘉定区建筑垃圾消 纳处置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社区、马东园区、直属公司、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马陆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嘉定区绿容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嘉定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予以认真落实。

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5日



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嘉绿容〔2023〕2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嘉定区建筑垃圾 消纳处置的通知

各镇、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市政府第57号令）、《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建设涉及资源性指标统筹使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建工程联〔2022〕60号）、《关于推进本市工程渣土卸点计量及消纳结算管理的实施意见》（沪绿容规〔2020〕5号）相关要求，为畅通本区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拆房垃圾）处置，结合我区实际，本区区域内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拆房垃圾）处置消纳事项规定如下：

一、消纳卸点备案事项

（一）卸点备案类型

1、建设工程消纳回填卸点。特指在市、区建管委监管名单内的建筑工地。

注：区建管委监管名单内建筑工地指建设面积300 m²以上或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地。

2、其他类型消纳回填卸点。除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消纳回填卸点，涉及市级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任务、绿化公园项目和植树造林项目等，如对应出土工地非市、区重大工程项目，执行“一事一议”，即由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项目类型提出申请，报区绿化市容局审核同意后予以备案。

（二）备案要求

1、消纳卸点应做到“应备案尽备案”，申请备案前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接入街镇城运系统，落实实时监控。

2、提交建筑垃圾消纳卸点备案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审批材料。建筑垃圾消纳卸点备案材料详见附件 1。

二、消纳卸点监管要求

（一）事前监管

各街镇应当压实村委、居委自治力量，充分利用联勤联防巡查机制，将辖区卸点全部纳入政府管控。卸点备案前，各街镇应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备案需提交材料进行核查和盖章确认。

（二）事中事后监管

消纳回填期限 1 个月及以上，属地街镇至少开展一次事中监管；备案消纳卸点回填结束后 1 个月内，属地街镇应开展事后监管，对消纳卸点回填规范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填写附件 2。各街镇应切实做好土壤污染物检测核验工作，确保土壤检测报告有关指标符合消纳场所用地规划属性对应的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

对土地性质为农业用地且具体用途为耕地的消纳卸点，各街镇应对复耕验收报告进行备案，并将验收报告报区绿化市容局备案。

三、推行落实消纳卸点计量工作

本区推行建筑垃圾消纳卸点计量。对可消纳渣土余量 30 万吨以上或备案期限半年及以上的消纳卸点先行先试，该类卸点备案前必须完成称重计量装置的配备，落实专人将计量数据同步上传至市级平台（上海市建筑垃圾综合监管平台）。

特此通知。

附件 1：建筑垃圾申报系统入网办理材料清单

附件 2：建筑垃圾消纳卸点检查记录表



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建筑垃圾申报系统入网办理材料清单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点备案和入网登记

二、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三、申请材料

（一）填报须知及形式标准

（1）申请资料按本办理流程中申请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3）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当清晰。

（二）应当场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工程消纳回填卸点

（1）建筑垃圾业务办理申请表

（2）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同意受纳的证明（原件）

（4）嘉定区在建工地回填卸点备案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四份）

（5）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6）经营单位合作协议（原件）

- (7) 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复印件）
- (8)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承诺书
- (9) 嘉定区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卸点管理备案单
- (10) 回填期限半年及以上或备案回填量 30 万吨以上的消纳卸点，需提供回填处置计划，同时安装计量装置，落实专人进行填报。

2. 其他类型消纳回填卸点

- (1) 如对应出土工地非市、区重大工程，需提交镇政府开设申请
- (2) 建筑垃圾业务办理申请表
- (3) 场所所有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其他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 (4) 同意受纳证明（原件），若为农用地复耕项目需提供立项证明
- (5) 嘉定区建筑垃圾消纳卸点备案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四份）
- (6) 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 (7) 经营单位合作协议（原件）
- (8) 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复印件）
- (9)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承诺书
- (10) 消纳卸点回填处置计划，消纳计划中应包括：土方来源，土质类型（土地浅基础、土地深基础、堆积土或泥浆干化土），消纳时间段，现状及后续用途

(11) 嘉定区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卸点管理备案单

(12) 回填期限半年及以上或备案回填量 30 万吨以上的消纳卸点，需安装计量装置，落实专人进行填报。

建筑垃圾业务办理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类型	☐ 外商独资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国内企业						
经营区域	☐ 上海市 ☐ 嘉定区			E-mail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申请项目	☐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处置点 ☐ 建筑垃圾转运码头 ☐ 泥浆干化场所 ☐ 装修垃圾中转分拣点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						
申请项目点位信息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单位地址	处置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说明							
附件名称							
申请人承诺	本单位承诺, 本次申请建筑垃圾业务所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说明真实、准确、可靠, 如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 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撤销许可决定。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 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人投资者类型包括: 境外法人、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国内企事业单位;

2、申请项目点位处置量指: ①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处置点回填量 (吨); ②建筑垃圾转运码头、泥浆干化场所、装修垃圾中转分拣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每日设计处置量 (吨/日)。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承诺书

一、建筑垃圾回填期间，受纳单位承诺做好如下工作：

1. 提供的卸点证明真实可信，不涉及违法用地，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依照卸点备案消纳对应类型建筑垃圾，本次受纳建筑垃圾类型为：☐工程渣土 ☐拆房垃圾 ☐工程泥浆。

3. 项目施工期间，对运抵回填的建筑垃圾品质进行监管，只受纳经分拣后的建筑垃圾（严禁混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其他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垃圾等）。

4. 回填建筑垃圾必须严格按照区镇两级规土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要求的回填范围和标高为准，同时不得影响电力、燃气和供水等公用事业设施以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受纳单位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并承担连带责任。

5. 项目施工期间，受纳单位做好现场监管，禁止其他非承运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回填。

二、建筑垃圾回填期间，消纳处置场所经营单位承诺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回填及消纳处置点出入口道路冲洗及扬尘控制，做到文明施工。

2. 严格按照受纳单位的回填要求（范围、标高、安全围栏等）进行作业，服从区、镇相关管理部门管理。发生堆填量及范围超出实际需求，消纳处置场所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任。

3. 必要时对经分拣的建筑垃圾进行二次分拣，杜绝回填含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其他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垃圾等。

4. 回填项目完成后，对回填点出入口及所涉道路路面及环境恢复，要求不低于原标准。

受消纳单位（盖章）

消纳处置场所经营单位（盖

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嘉定区建筑垃圾消纳卸点同意受纳证明

消纳卸点名称			
消纳卸点地址			
回填期限			
回填种类			
回填总量			
现状土地性质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消纳后土地性质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具体用途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牧草地 ☐ 养捕水面 ☐ 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 田间道路 ☐ 其他一切农业生产性建筑物占用的土地 ☐ 其他_____		
土质类型	☐ 工地浅基础 ☐ 工地深基础 ☐ 河道堆积土 ☐ 泥浆干化土		
土地所有权单位 /土地使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级以上土地 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嘉定区在建工地回填卸点备案登记申请表

回填工地名称:			
回填工地地址:			
回填工地经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填工地总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填种类: ☐ 工程渣土 ☐ 拆房垃圾		回填总量: 吨	
回填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回填工地经营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回填工地总包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建筑垃圾管理 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渣土管理部门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各街镇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回填所用。
2. 本表一式四份, 经营单位、总包单位、街镇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区渣土所各执一份。
3. 回填工地经营单位应在消纳前 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并办理处置手续。
4. 区渣土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后抄送区城管执法局和相关街镇建筑垃圾管理部门。

嘉定区建筑垃圾消纳卸点备案登记申请表

卸点工程名称:		种类: ☐ 工程渣土 ☐ 拆房垃圾	
卸点工程地址:		土地性质: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卸点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卸点经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填面积:		回填总量: 吨	
回填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卸点经营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卸点建设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人民政府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渣土管理部门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各街镇辖区内所有消纳卸点。
2. 本表一式四份, 经营单位、建设单位、街镇人民政府、区渣土所各执一份。
3. 卸点经营单位应在消纳前 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并办理处置手续。
4. 区渣土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后抄送区城管执法局和相关街镇建筑垃圾管理部门。

嘉定区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卸点管理备案单

卸点名称: _____

卸点具体地址: _____

卸点建设(施工总包)单位: _____

卸点经营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卸点现场管理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本卸点由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卸点回填消纳过程中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挖机、推机)等安全运输、操作、卸料等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协调应急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与处置,落实卸点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清扫保洁、扬尘控制。按照卸点备案量、备案期限等,做好建筑垃圾规范接纳工作,拒绝无证(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进场卸料,严禁有毒有害垃圾或生活垃圾、装修垃圾等毛垃圾进场。

经营单位(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回填消纳卸点场地平面及进场路线图

单位介绍信

嘉定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所:

兹介绍我单位同志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来你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备案事宜, 望予接待。

特此证明。

卸点经营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筑垃圾消纳卸点检查记录表

消纳卸点名称	
消纳卸点地址	
回填期限	
回填种类	
回填总量	
土地性质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具体用途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牧草地 ☐ 养捕水面 ☐ 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 田间道路 ☐ 其他一切农业生产性建筑物占用的土地 ☐ 其他_____
检查类型	☐ 事中监管 ☐ 事后监管
土质类型	☐ 工地浅基础 ☐ 工地深基础 ☐ 河道堆积土 ☐ 泥浆干化土
回填高度	
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